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消除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三年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消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消除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三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现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化、有效化、公开化；全面实现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全面实现消除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责任化、机制化、常态化；全面实现治理效果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全面实现市财政局要求的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年度目标

2021 年底，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监督机制更加完善；财务与资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产底数清晰、会计监督依规有序。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初步消除。

2022 年底，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顺畅、财会监督机制有力；财务与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体系落实、制度机制明确，传导顺畅、资产账实相符、安全完整、预算执行约束有力、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资金使用高效。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基本消除。

2023 年底，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有规可依、监督问责有据；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制度机制问责有序、协同有力、资产管理使用安全高效、预算执行公开透明、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全面消除。

二、治理内容

重点对学院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巡视、巡察发现问题、财政、审计监督检查处理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学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治理。

（一）整改落实问题

1. 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巡视巡察中发现财务与资产管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财政部门专项治理（财务支出问题、财务票据问题、财务报销问题、财务违规问题、财务管理问题）处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审计机关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财务管理问题

1. **主体责任落实方面。**是否建立财务与资产管理责任体系；是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地编制部门决算；是否规范支出行为，维护财经纪律；是否规范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是否及时、完整、细化地公开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是否建立并落实职权分离、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会计核算方面。**是否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将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会计核算；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准确使用会计科目，按规定设置辅助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会计核算。

3. **财务支出管理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是否按规定清理长期往来账款（产生长期挂账的原因、时间、金额、批准人）。

4. 预决算管理方面

(1)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完整、科学编制预算。

(2) 决算数据是否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3) 是否严格执行人员编制政策，有无超编制安排人员经费的现象。

(三)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学校是否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保证经济活动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学校规章制度；是否及时对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和更新；是否对风险进行评估；是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是否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是否形成了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机制。

2.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方面。**是否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是否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不具备设置条件的，是否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3. **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方面。**银行预留印鉴是否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专人保管，电子印鉴是否实行分岗管理，有无一人掌握

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鉴和权限。

（四）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完善；是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是否对大型设备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对大型设备使用进行绩效评价；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是否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出租出借是否经财政部门批准、是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营性资产是否建立台帐，资产收益是否全额及时上缴财政；资产统计报告是否真实完整。

（五）政府采购管理问题

是否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是否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是否实行“阳光采购”，所有采购项目信息在政府采购网或校园网公开；各类采购档案是否齐全、规范；是否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是否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是否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

三、实施步骤

（一）查找问题，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根据治理目标和市财政局《2021年消除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在全面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的基础上，依据国家财税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查找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机制短

板，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实现治理目标夯实基础。

（二）总结经验，补充完善阶段（2022年）。按照市财政局《2022年消除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持续查找新建制度和机制的不足，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全面实现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责任明确的财务与资产闭环管理责任体系。

（三）巩固成果，提升质量阶段（2023年）。按照市财政局《2023年消除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通过对标学习，进一步完善财务与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和机制，全面消除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消除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三年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 菲

副组长：丁业彬

成 员：贺家杰 王长义 赵杰 刘传会 安立国 董珍文
潘洪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贺家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计划财务处。（办公电话：3568301）

组建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张彦辉 贾海云 李涛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学院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自查自纠和附属单位重点检查，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和完善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学院统治理进展情况、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上报市财政局三年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报告制度。附属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分年度印发的《消除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廉政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2月28日前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将本年治理结果（包括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建章立制情况分别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学院三年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